

整理各县市政计划

*JD
35425
1507

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目錄

總論

I 市區計劃

1 確定市區域

JD
35425
1507

2 實施分區制

II 工程計劃

1 整理舊街

2 建設新街

3 整齊房屋

4 改善溝渠

5 開拓公園

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

省圖
限
照期限
3662

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

6 設置市場

7 改良水源

8 整頓消防

9 設備公廁

10 安置街燈

11 市外交通

21 種行道樹

Ⅲ 行財計劃

結論

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

總論

城市爲人口集中之地，工商薈萃之區，其設備是否合宜，不惟影響於羣衆之安全與幸福，而地方經濟，及國運之消長，亦大有關係。是以世界各國，莫不努力於城市之建設。其表現於法制者：英國二萬人以上之城市，均施行市政計劃；法國不惟規定人口一萬以上之地，有施行市政計劃之必要，即使人口僅有五千，而每年增加率在百分之一以上者，亦非施行市政計劃不可；美德諸國，尤爲完密，不問市之大小，一律施行市政計劃，以增進市民福利，發展地方工商業，使城市得爲有秩序的開發，而成國家之中堅成分。吾國市政，於周爲盛，晉代中衰，唐宋復興。明清之際，雖亦注意市政，

然清末管理稍弛，寬廣街道，遂漸被市民侵佔。以故一入其市，即覺街道狹隘；屋宇參差，溝渠淤塞；地土污濕；疫疾流行；經濟不振。本廳職司建設，秉承總理遺教，解決民生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今也，省道建設，將次完成；市政建設，亦已確定計劃，次第施工；對於各地城鎮，不能不通盤籌劃，力使改進。惟是市政內容，至爲繁曠：物質方面，有工務公用衛生諸大端；精神方面，有社會公安教育諸要點。計劃市政之際，對於物質與精神兩方面，自應兼籌並顧，以臻完善。然在人口較少財政困難之小城鎮，又不能不權衡緩急，有所後先。爰定整理各縣市政計劃如左：

(一)市區計劃

1. 確定市區域 本省境內，凡人口二千以上或戶口五百以上集中之

城鎮，均施行本計劃，先由原有市街，着手整理，以漸推邁新市區之建設。蓋吾黔各城鎮，除少數地方而外，大都有人煙過密之患，特別以一萬人以上之城鎮爲然。故整理舊市，不可不同時擴張新地，以供建設之用，其標準如左：

人口十萬以上之城鎮……照原有區域擴張一倍以上
人口五萬以上之城鎮……照原有區域擴張四分之三
人口一萬以上之城鎮……照原有區域擴張二分之一
人口不滿一萬之城鎮……照原有區域擴張四分之一

此項新地面，應與舊市街接近，且有良好街道，互相聯絡，並可供工商業之發展。

2. 實施分區制。一市之內，分爲數區，使工商各業，與普通住宅及官署學校等，咸得其所，此爲吾國原有之市政，亦即世界各國所公認之良好市政。惜乎吾黔各城鎮，多不注意此種制度，以致工商雜處，積重難返。整理市政之際，對於原有街巷，惟有採漸次改善主義，因勢利導，使其中之工廠商店官署住宅等，自然分析，自然集團，形成市之各種區域。至對於新拓地面，則採根本創造主義，實行分區，最低限度，應分劃工業商業學校住宅等四區，及公園等娛樂場所。

(II) 工程計劃

1. 整理舊街。吾黔各城鎮之街道，多屬於棋盤式，惟惜街面窄狹，起伏不勻，不適於現代交通之用，故整理市政，關於工程方面，

首應整理舊街。街道寬度，視各城鎮之人口及各街道之作用而定。十萬人以上之城鎮，其主要交通街道定爲四丈四尺；計車道三丈，兩旁人行道各七尺。一萬人以上之城鎮，其主要交通街道定爲三丈六尺；計車道二丈二尺，兩旁人行道各七尺。不滿一萬人之城鎮，其主要交通街道定爲三丈。計車道一丈六尺，兩旁人行道各六尺。不滿五千人之城鎮，其主要街道實寬二丈以上，且不障礙長途公路運輸者，整理市政時，其街面得暫不展寬。至次要街道及巷道，得各比照其主要街道之寬度，妥爲擬定，但街道不得小於二丈，巷道不得小於六尺。

2. 建設新街。各城鎮新擴張之市區內，應開拓新街，使與舊街連結，並互相聯絡。其標準如左：

貴州省建設廳整理各縣市政計劃

等級	寬度		備考
	全	寬車道	
特等街	六丈	四丈二尺	各九尺主要交通街 可行六車
一等街	四丈四尺	三丈	各七尺一等商業街 可行四車
二等街	三丈六尺	二丈二尺	各七尺二等商業街 可行三車
三等街	三丈	丈一丈六尺	各六尺一等住宅區 可行二車
四等街	二丈四尺	一丈五尺	各四尺五寸二等住宅區 可行二車
五等街	二丈	不分車道及人行道	二等住宅區 可行二車
大巷道	一丈二尺	同	上 嚴禁快車通過

此等新街道，不必於整理舊街時，全部建設完成。但其路線及各街之統系，不可不先行計劃，通盤決定。至工程上要點，應以本廳製定之市街工程標準為準。

3. 整齊房屋 吾黔各城鎮之舖房，參差不齊，極不雅觀，推廣街道時，應一律改造爲二層以上之樓房，以期劃一而切實用。其建築要點，以本廳製定之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暫行辦法及取締建築物暫行規則，所規定者爲準。其折修費如因典當關係發生問題時，則以本廳制定之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處理之。至未經推廣之街巷，其兩側舖房或住宅，如有障礙交通防害衛生及傾頽之虞者，亦

應隨時取締，責令改善。對於客棧旅館，尤應注意其房舍是否堅實，光線是否充分，鋪位是否合宜，環境是否清潔，一一檢查，指令改良，嗣後無論何種建築，非先繪具圖說，呈請該管縣政府核定，不得輕率營造。

4. 改善溝渠。吾黔各城鎮之溝渠，大部無統系之可言，至溝身狹小，構造粗率，猶其餘事。淤積污穢，臭氣薰蒸，行人掩鼻，地盡潮濕，非亟設法改良，於市政衛生上，防碍甚大。凡推廣街道或新闢市街之處，應一律設置有統系之大排水溝，其建築要點，以本廳制定之整理市街路街溝修築暫行辦法所規定者爲準。其有應行橫道街道下者，則依本廳制定之橫溝工程標準修築之。至於暫不推廣之街巷，亦應組織清溝工程隊，專理溝渠。並於溝與溝會合處及沿溝

每隔十丈或十五丈，增設掏沙井，俾便隨時派工由此上下，疏浚暗溝。

5. 開拓公園。吾黔各城鎮，除省市而外，多未設置公園。不知公園之設，不獨足以增進市民之康健，且足以陶養其性情，轉移其不正當之娛樂。故無論大小城鎮，均宜設置公園一處或數處。其面積之大小，得視其人口多寡及地面廣狹而定。凡市內山水幽秀，位置適中之地，或傾斜陡峻，不便建爲街道之地；以及古蹟名勝之所在地等，均可開爲公園，以資調節。如地面寬闊，運動場圖書館公會堂等，同設於一公園之內，以供市民閱覽集會之用，尤爲便當。

6. 設置市場。吾黔各城鎮，除省市而外，大都定期集市，其市場有設於一定地點者，亦有沿街設置攤位者，種種不一。攤位之分類

及順序，尤多不經意，故有澈底整理之必要。至於安順遵義等人口較多之市，雖在平日，沿街亦攤位林立，途爲之塞，尤非認真整理，即無以振興市况便利交通。整理之法，即於適當所在，設置市場及小菜場，並劃分攤位；因定標準如下：

人口標準	市場標準				註
	定期市場	零賣市場	小菜場	附	
人口十萬以上之市	無	三	所十	所	各種市場於不相
人口一萬以上之市	二	所二	所六	所	防碍範圍內得併
人口不滿一萬之市	一	所一	所三	所	用或直接合併

7. 改良水源。吾黔各城鎮，均無有自來水設備，市民飲用之水，非井水即河永：幸地居高源，不惟井水純潔，河水亦多清冽，飲料

水不良之害，年中尙不鮮見。然此不過交通蔽塞時之一種普通現象。一旦交通發達，人口增多，此等水源，難免無惡化之虞。就最近之事實而論，上流某地發生赤痢霍亂等症，三數日內，下流各地，無不傳染殆徧。交通便利後，旅客帶來之一切奇病，立可由水源傳播全黔，此中危險，實堪設想，故各城鎮應速審察情況，除保護原有之良好水井外，並籌設大規模之沈澱池及沙濾池，改良水質，以供取汲。

8. 整頓消防。吾黔各城鎮之房屋，多用木料建築，關於消防設備，又多簡陋，故每次失慎，常出一二家延燒至千百戶之多。折修街房時，應依照本廳制定取締建築物暫行辦法，設置隔火磚牆。此種磚牆，至多每隔十戶，應即設置一壁，以免延燒。舊式之太平甌，

貯水既屬有限，又復障礙交通，應移設橫街內。同時於適當所在，增掘太平池太平井等，以防火警。至於新式消防器械，尤應充分購置，以備不時之用。

9. 設備公廁。吾黔各城鎮，多未設公廁，橫街小巷，無形間多變爲羣衆便溺之所，糞溺堆積，臭達通衢，故應速設公廁，以歸納之。又居民豢畜，每多縱放門外，成爲習慣。然而遺糞街頭，臭穢難聞，於衛生上觀瞻上，均有防碍，故應從嚴禁止。至於灰渣垃圾等物，應於市外低地，指定三五處，爲灰渣投棄地，以收容之。凹地填平後，並可供建屋之用。

10 安置街燈。吾黔各城鎮，多未安置街燈，交通上及公安上，均皆感受不便，故應從速安置。人口一萬以上之城鎮，最好由市組織

相當之電汽工廠，晝間所發之電，廉價提供市民，促進各種小工業。夜間所發之電，以供全市燈用，則街燈問題，不難隨之而解決。此種電汽工廠，如市之財力不及，得招商經營之。

II 市外交通。一市發展之遲速，純視對內對外之交通如何為轉移。故本市一切佈置，大體就緒後，即當與隣近城鎮，協辦彼此間交通事務。吾黔之長途長話，已將安設完竣，應再擴充市內電話，以供市民之用。至於興築縣道里道，以及疏濬流河等事，本廳亦已分別擬定計劃，通令實施。各城鎮如能直接商榷。協定施工辦法，當不難早日完成。

12 種行道樹。各城鎮之街道，既經整理完成，所有人行道外，均應種植樹林，以增風景而利衛生。種植樹木之際，除注意氣候土質

並依照本廳制定之公路行道樹計劃，切實辦理外，尙應參照左列標準，選定樹種，妥爲分配之。

人行道寬度		樹	木	種	類	樹	間	距	離
七尺以上者	垂柳	梧桐	中國槐	榆樹	梓木		一丈五尺至三丈		
	洋槐	楓樹	公孫樹	灰楊	冬青				
不滿七尺者	扁柏	翠樹	柏樹	其他	小型樹		一丈二尺至二丈		

(五)行政計劃

吾國法制，人口不滿二十萬之城鎮，除省市及中央特別核定之市而外，不能設立市政府，所有市中一切行政，即由該管縣政府處理之。吾黔各縣政府，現已組織完全，處理市之財政工務社會公安土

地衛生教育等各局行政，自無不便。但在人口一萬以上之城鎮。工程期內，爲進行順利起見，得由縣長及財政公安教育建設四局長與地方公正紳士二人或四人，組織整理市政委員會，協助縣政府辦理。工程上如需專門人材補助時，得由縣政府呈請本廳委派專員，指導工程。至於整理市政所需之各項經費，卽由該管縣政府負責籌付，至必要時，得交整理市政委員會統籌。

結論

以上所述，爲本廳整理各縣市政之第一步計劃，凡所舉列，均期於民國二十五年以前，一律完成。此外尚有清查戶口；編定門牌；工商註冊；統一度量衡；籌設合作社等市政，雖亦有積極興辦之必要，因已專案飭遵，本計劃內，無不備載，總之，市政建設，多繫

於工程。譬如街道不修，交通困難，工商各業，焉能發達？溝渠壅塞，飲食不潔，衛生問題，焉能解決？消防無力，路燈未設，公安行政？焉能順利；公園完善，市民之娛樂思想，可以提高，社會教育，亦得自然解決。本計劃偏重工程，即以此故。勿畏難苟安，勿敷衍了事，循序而進，整舊推新，則各城鎮之繁榮，可計日而待也。

工務主任需專門人材辦理，由縣整理委員會專員，請
並次公五縣士二人內四人，由縣整理委員會，請
縣內，由縣整理委員會，由縣整理委員會，由縣整理委員會
整理委員會，由縣整理委員會，由縣整理委員會，由縣整理委員會

貴州省建設廳市街工程標準規程目錄

第一節 總則

第二節 測量

第三節 設計

第四節 繪圖

第五節 預算

第六節 路床

第七節 路線斜度曲度及寬度

第八節 基礎

第九節 路面

第十節 路拱

貴州省建設廳市街工程標準規程

貴州省建設廳市街工程標準規程

第十一節 兩路交角及並行距離

第十二節 溝渠

第十三節 涵洞

第十四節 橋樑

第十五節 橋墩護土牆翼牆及涵洞外牆

第十六節 護欄及路牌

第十七節 行道樹

第十八節 廣告

第十九節 附則

貴州省建設廳市街工程標準規程

第十一節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貴州省各市市街工程除取締建築物另有專章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程對貴州省各市市街路工程之設計及建築等爲大體之

第三條 規定其他部分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規程所用尺度概以公尺爲準其用本國尺及英尺者須照公

尺伸算後再呈本廳審核

第五條 第二節 測量

第六條 凡市街起迄兩點決定後非經過下列測量手續不得設計興工

(一)踏勘(二)導線測量(三)地形測量(四)碎部測量

第五條 踏勘路線應由主任工程師或測量隊長擔任之

第六條 測量後須繪製平面圖縱面圖及橫面圖

第七條 沿線測量駐點以二十公尺至四十公尺爲準

第八條 曲線度數以弦長二十公尺之中心角度數爲準

第九條 水平標誌間距離不得過一公里其上須註明號數及高度

第十條 下列各手續負責者須逐一簽名負責

(一)測量者(二)計算者(三)繪圖者(四)校對者(五)審核者

(六)鑒定者

第三節 設計

第十一條 所有各種工程應用之鋼鐵及鋼筋混凝土材料其各種力量

貴州省 照下列規定設計之

引 力	壓 力	剪 力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每平方公分
生鐵	生鐵	生鐵
熟鐵	熟鐵	熟鐵
鋼	鋼	鋼
二一〇〇 公斤	一三二〇 公斤	二一〇〇 公斤
七二〇 公斤	七二〇 公斤	五〇〇 公斤
一一二〇 公斤	一一二〇 公斤	七〇〇 公斤

柱高與柱寬之比	生鐵 (每平方公分)	熟鐵 (每平方公分)	鋼 (每平方公分)
十	六一〇 公斤	七二〇 公斤	一〇八〇 公斤
二十	五八〇 公斤	六八〇 公斤	一〇五〇 公斤
三十	五五〇 公斤	六五〇 公斤	九七〇 公斤

四十	五二〇	公斤	六二〇	公斤	九三〇	公斤
五十	四九〇	公斤	五八〇	公斤	八八〇	公斤
六十	四六〇	公斤	九五〇	公斤	八三〇	公斤

混凝土壓力每平方公分四〇公斤

混凝土引力 無

鋼筋壓力 十五倍混凝土壓力

鋼筋引力 每平方公分二二五〇公斤

混凝土與鋼筋之附着力 每平方公分七公斤

剪力 (有鋼筋) 十公斤
(無鋼筋) 四公斤

第十二條 黃松或梓木之力量須照下列之規定

彎力	剪力	引力	壓力	壓力	力
一一〇	一一	八四	二五	一一〇	每平方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分力量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每平方
磅	磅	磅	磅	磅	英寸力量
	與木紋平行		與木紋垂直	與木紋平行	備
					考

第十三條 黃松柱或梓木柱之載重須照下列之規定

貴州省建設廳市街工程標準規程

柱高與柱寬之比	每平方公分載重	每平方英寸載重
十	八八 公斤	一二五〇 磅
十五	七九 公斤	一一二〇 磅
二十	七〇 公斤	一〇〇〇 磅
二五	六二 公斤	八八〇 磅
三十	五三 公斤	七五〇 磅

第十四條

黃松木或梓木之載重須照下式計算之

每平方公分

$$1000 \left(1 - \frac{1}{1000} \right) \dots \dots (1)$$

每平方英寸

$$1500 \left(1 - \frac{1}{1000} \right) \dots \dots (2)$$

第十條 木柱之高度公尺一〇式代公分 ②式代英寸

D-木柱斷面最短寬度 ①式代公分 ②式代英寸

第十五條 磚石之載重須照下列之規定 ○〇公分 (或平式英尺二〇

種類	每平方公分載重	每平方英寸載重
機磚	三、二 公斤	四五 磅
土磚	二、八 公斤	四〇 磅
整石	四、〇 公斤	九〇 磅
毛石	二、九 公斤	五五 磅

註：右列載重係用灰沙漿砌

種類	每平方公分載重	每平方英寸載重
機磚	八、一 公斤	二二五 磅
土磚	四、九 公斤	七〇 磅
整石	二一至四二 公斤	三〇〇至六〇〇 磅
毛石	四、九 公斤	七〇 磅

註：右列載重係用黃沙水泥漿砌

第十六條

土壤載重以每平方公尺九七〇〇公斤（每平方英尺二〇〇〇磅）為準惟各地土質不同得於試驗後增減之

第十七條

風力以每平方公尺一四五公斤（每平方英尺三〇磅）為準

第十八條 橋樑涵洞之設計須以載重十二至十五公噸為準

第十九條 衝擊力以活載重之百分之三十為準

第四節 繪圖

第二十條 路線平面圖供設計用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五百分之

第二十一條 路線縱面圖供設計用者其比例尺橫不得小於二千五百

分之一豎不得小於二百五十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路線或河流橫斷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各種設計圖樣其比例尺應大於三十分之一所附詳圖其

比例尺應大於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凡繪路線平面圖須將導線及兩旁一百公尺地形及等高

第二十四條 線繪入繪平面圖時其線寬應與兩邊一百公厘此線及等寬

第二十五條 凡繪橋樑圖須將高低水位及橋面之水平高度繪入

第二十六條 凡設計圖樣須將比例尺大小列入上列各圖樣內其

第二十七條 凡設計圖樣須照左列手續由各負責者簽字(一)

(二)設計(三)繪圖(四)校對(五)審核(六)鑒定

第二十八條 第五節 預算圖冊須按下列手續(一)編制預算

第二十九條 凡呈繳各項工程預算來廳審核者須與工程圖樣一併呈繳

第三十條 無論何項預算書須將工料數量及單位價格詳細註明之

第三十一條 凡計算土方工程須將填土挖土分別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計算混凝土工程須將比例成分及黃沙水泥各項數量

第三十三條 分別註明

第三十二條 凡造具土程預算須照最近物價計算

第三十三條 凡造具工程預算須就採用物品分別註明商標牌號尺寸

大小重量容積交貨地點運費及關稅等

第三十四條 凡辦理預算者須簽名負責並須由另再校對員校對無誤

方得呈廳審核

第三十八第六節 路床

第三十五條 路床工程分下列四項

(一) 清除障礙物(如草木磚石瓦填房屋田園等)

(二) 鑿石員

(三) 挖土

(四) 填土

第三十六條

凡路線內一切障碍物如屬私人者須先一月將沿線收用面積佈告業主遷移或拆卸如逾期未曾遵辦得由主管工程機關派員督折之

第三十七條

收用民業照本廳「整理市街路街屬折修費暫行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建築路床時取泥卸泥及不適用之碎石須遵照主管工程機關指定之處所搬移不得任意傾棄路旁

第三十九條

建築路床須依照中線之水平標位及兩旁人行道邊沿築造之

第四十條

無論填挖築成之路床其表面須適合規定路拱並同時依照溝渠修築法沿線建築溝渠以洩地面及地下水

第四十一條 建築路牀須擇就近黏土及有沙石混合者用之

第四十二條 填工如遇泥土須照規定添高十公分至十五公分以期緊

實後合度

第七節 路線斜度曲度及寬度

第四十三條 本省市街路斜度在平地不得過百分之三在山地不得過

百分之五其長不得過五十公尺

第四十四條 市街路平曲線所用圓弧之最小半徑不得少於八十公尺

第四十五條 市街路平曲線內之顯明視距不得少於一百公尺

第四十六條 市街路立曲線用拋物線式其最小長度視兩斜度之代數

差值分別規定如下

兩斜度之代數差補立曲線最小長度

第四十六條

1%	30
2%	30
3%	30
5%	30
6%	30
6.5%	30

第四十七條

立曲線兩端與斜坡相聯處須有十公尺以上之顯明視

第四十八條

市街路面寬度分別規定如下

第四十九條

等級	全寬	車道	人行道
----	----	----	-----

特等街 二〇、〇公尺
 一四、〇公尺
 各三、〇公尺

一等街 一四、六公尺
 一〇、〇公尺
 各二、三公尺

二等街 一〇、〇公尺
 六、四公尺
 各二、三公尺

第八節 基礎

第四十九條 市街路基礎務以路線附近就地取材而運輸及工作便捷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市街路基礎材料分下列五種

- (一) 卵石沙泥混合者其中泥質不得過百分之十
- (二) 毛石大小由五公分至十五公分含泥質過多者不用
- (三) 大塊整石大小由十四公分至十六公分整齊鋪砌者

三等街	一〇、〇公尺	六、〇公尺	各一、〇公尺
四等街	八、〇公尺	五、〇公尺	各一、五公尺
五等街	六、七公尺	車道及人行道不分	

(四)碎石大小由一、五公分至七、五公分者

(五)土敏土混凝土築造者

第五十一條 市街路基礎厚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卵石基礎 十五公分

(二)毛石基礎 十五公分

(三)大塊整石基礎 十五公分

(四)碎石基礎 十五公分

(五)混凝土基礎 十二公分

第九節 路面

第五十二條 市街路路面定為下列四種

(一)卵石路 其卵石自天然卵石坑取出者所含泥質不

得過百分之十

(二) 碎石路 碎石大小自二、五公分至五、五公分再

大即不得採用

(三) 石塊路 長〇、三公尺寬〇、二公尺厚〇、二大

公尺之石灰石塊或花崗石塊

(四) 混凝土路 其碎石大小以二、五公分為度其比例

或分定為一比三比六或一比二比五比五

(五) 瀝青路 包括瀝青油塗路瀝青混凝土路瀝青層路

瀝青滲入路瀝青毡路等

第五十三條 市街路路面厚度分別規定如下

(一) 卵石路 十七公分

(二) 碎石路 十公分

(三) 石塊路 二六公分

(四) 混凝土路 十五公分

(五) 瀝青路 七公分

第十節 路拱

第五十四條 市街路路拱用拋物線形其比例度數得因各路路面所用

材料及路線斜度之大小規定如下

(一) 卵石路 三〇、三公只寬〇、二公只寬〇、二六

大(甲)路線斜度由百分之〇至五者自中線起每公尺

寬度斜低五公分小自二、五公分至五、五公分再

大(乙)路線斜度過百分之五者每公尺寬度斜低八公

第六十二條 分...

(三)碎石路 由中線起每公尺寬斜低五公分

(二)石塊路 由中線起每公尺寬斜低四公分

(四)混凝土路 由中線起每公尺寬斜低二公分

(五)瀝青路 由中線起每公尺寬斜低二、五公分

第十一節 兩路交角及並行距離

第五十五條 市街路與其他市街路鐵路及電車路相交者其交角不得

小於七〇度

第五十六條 凡市街路交點須闢廣場以擴大灣度而免危險街角半徑

以四公尺為度

第五十七條 凡市街路相交處至少須有五十公尺之顯明視距

第五十八條 兩市街路平行時其間垂直距離至少三十公尺與鐵路電

車路平行時其間垂直距離至少二十公尺

第五十九條 市街路溝渠用混流式須依照下列各點精密設計但其最

小直徑須在十五公分以上又置車道則交管其交口不許

(一)人口總數(二)使用自來水容量(三)本市雨量(四)

地下水情況

第六十條 溝渠埋藏斜度至少以百分之〇.八五為限(一)二公尺

第六十一條 溝渠之安設須在兩旁路沿以下其深度須在路拱一公尺

以下

第六十二條 溝渠之進水口須置於兩旁路沿之外兩進水口之距離不

以下

得長於一百公尺如街路陡斜可縮短至二十公尺

第六十三條

進水口之下有留沙設備者名曰進水井須隨時清理之

第六十四條

若路沿爲I式之混凝土其底邊兼作明溝者須有百分之

○、五之斜度

第六十五條

進人井之設置可於街道中線爲之若人行道較寬亦可設

第六十六條

於人行道下兩井距離至多以二百公尺爲限凡溝渠交接

第六十七條

處或彎曲處或溝底斜度改變處均須設置進人井以便檢

查

第六十八條

建築溝渠材料無論磚石陶管金屬管混凝土管須先精密

第六十九條

設計妥爲採用

第七十條

進水井進人井之建築以不漏水及不受車輪壓坍爲準

第十三節 涵洞

第六十八條 凡市街路所經水道有水利關係者若寬度在二、五公尺

以下皆須建築涵洞其建築方法照本廳規定涵洞標準圖

樣建築之

第六十九條 凡建築涵洞其載重以十五公噸為準

第七十條 本廳規定涵洞種類

方	種	類	寬
涵	整石砌	○	五至二、五公尺
洞	鋼筋混凝土		一至二、五公尺

管	洞	種	類直	徑
洞	鋼筋混凝土	洞	三至八	〇·三八至〇·九一 公尺
洞	混凝土	洞	〇·二〇至〇·三〇	公尺

其他金屬涵洞應用時再臨時酌定之

第七十一條

管涵洞接口處及內面須用灰漿塗抹務使光滑若係混凝土管須用一比二之水泥灰漿將管頭周圍塗平

第七十二條

管涵洞與路面之距離至少須在〇·九公尺以上
與路面之距離至少須在〇·六〇公尺以上

第七十三條

石砌涵洞其接縫處須用最上灰漿凝結之不得敷衍

第七十四條

涵洞所在之土質須先使堅實然後於其上築涵洞

第十四節 橋樑

第七十五條

凡市街經過河流水溪於交通水利藝術有關者得體察情

形建築橋樑

第七十六條

凡建築橋樑須照本廳之標準橋圖表建造但遇當地情況

與標準規定不符時得設計呈廳核定

第七十七條

本廳規定各種橋樑之跨度及用途如下

種	類跨	度備	考
木樑橋	三至八	公尺	臨時用

鋼筋混凝土板橋

三至六

公尺

普通用

鋼筋混凝土丁字樑橋

七至十二

公尺

普通用

鋼筋混凝土拱橋

十二至四十

公尺

美術用

整石拱橋

三至八

公尺

非建築堅實不可用

鋼樑橋及鋼架橋

十至二五

公尺

跨度大者用

其他高等橋樑

特別情形用

第七十八條

上列橋樑除木樑橋規定十二公噸載重外其餘橋樑悉以

十五公噸為準

第七十九條 各種橋樑其橋面寬度須與街道一致人行道寬度應在二

公尺以上

第十五節 橋墩護土牆翼牆及涵洞外牆

第八十條 橋墩材料定塊石及混凝土兩種若因特別情形採用他種材

料時須呈明理由經本廳核定方得依照辦理

第八十一條 橋墩基礎之設計以十五公噸為準(木樑橋亦同)

第八十二條 橋墩基礎所打木樁及鋼筋混凝土樁以打到巖石之上為

止

第八十三條 鋼筋混凝土樁之安全載重力每個不得大於三十公噸

第八十四條 凡市街路線經過左列地方必須護土牆以防傾坍

(一)經過山緣而土質疎鬆者

第二二 經過河邊而階基填高一，五公尺以上者

第八十五條 護土牆之建築材料以一比三比六混凝土或石塊爲之每

第八十四條 隔三公尺須留七公分大之水孔洩水

第八十六條 凡橋墩兩旁必須建築翼牆以防路基倒坍及河水侵蝕

第八十七條 凡橋墩高一，五公尺至三公尺者其翼牆須與橋墩成90°

第八十八條 角橋墩高三公尺至五公尺半者翼牆須與橋墩成45°

第八十九條 翼牆近底之部每隔二公尺須留八公分水管洩水

第九十條 涵洞外牆分翼形及直形兩種得因當地情形斟酌採用之

第九十條 涵洞外牆之建築材料與翼牆皆用一比三比六混凝土或整

石塊爲之

第十六節 護欄及路牌

第九十一條 凡遇左列地點均須設置護欄

(一)橋樑涵洞之兩旁

(二)街道經過山緣河邊者

(三)市街之彎曲者

(四)市街斜度甚大而填土達四公尺以上者

第九十二條 護欄以堅實木材上塗白油土層或鋼筋混凝土為之

第九十三條 凡有指示行旅並謀行車安全之必要時得於沿街要點安

設各種路牌

第九十四條 路牌分『危險警告牌』『速率限制牌』『路名牌』『里程碑』

『方向牌』等須就需要情勢分別設置

第九十五條 路牌以堅實木料照本廳規定圖樣建築不得差異

第一百零五節 第十七節 行道樹

第九十六條 人行道上樹木分行道樹電線柱三種

第九十七條 除林蔭道樹木外普通行道樹與電線柱位置以離開路沿

○，五公尺爲度

第九十八條 兩行道樹之距離以四公尺爲度但樹葉稀疏者得增加之

第九十九條 電線柱以植於行道樹間且須與行道樹同列不得參差

第一百條 行道樹應適合左列之規定

(一) 樹身挺直者

(二) 枝葉密厚者

(三) 發育迅速者

(四) 樹身堅韌者

(五)易於移植者

(六)不受虫蝕者

(七)根不橫生者

第一百零一條 凡新植行道樹須用木柱支架扶持之嚴冬並應包以稻

草以禦霜雪

第一百零二條 電線柱須先由下端塗柏油三公尺方得樹立

第一百零三條 凡金屬電線柱其位置須與行道樹一致

第十八節 廣告

第一百零四條 凡有張懸廣告者須照主管機關劃定之位置不得任意

第一百零五條 廣告形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廣告豎立地點須在路旁界線之外空地上豎立免碍交

第十九節 附則

第一百零六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第一百零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勸業公署之日實行

第一百零八條 本規程由本廳會同各縣知事呈請勸業公署

第一百零八條 附則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修建街房須遵照制定之房基線築造房基施工時非經監工人員檢查符合不得率爾進行

第二條 房基線距人行道之邊線七尺此七尺之空地爲走廊位置以建騎樓之用

第三條 走廊地基與人行道同高同在街之一側者其邊線應成一線不得凸凹不一或成階段之形

第四條 正房地基比走廊畧高否則亦須相等如有特別情形比走廊低下時則防濕設備應充分講究或照地下室築法加造地樓

第五條 凡築地基其上之建築物係二層者應掘下三公尺(一丈二尺)若加一層遞掘一公尺
搗築堅實用完整之石砌至必要時並須貫注灰漿以鞏固之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暫行辦法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暫行辦法

二

第六條 地基下層石脚得用毛石建築其厚度至少應爲上層之二倍上層石蓋須用條石以期

整齊

第七條 房屋式樣至少二層且須照下列各要點辦理

(1) 騎樓樓枕離地一丈二尺樓上左右兩面均得隔斷前設欄杆後安窗戶樓下應露出簷柱不得裝修至二層樓之高度以九尺爲限三層以上以此類推

(2) 騎樓簷柱其建築形式雖可自由擇決但其材料須用厚磚平鋪或水開汀建築不得用木板釘糊以灰漿作磚以防危險

(3) 騎樓簷口以二丈高爲度其突出走廊部分以二尺寬爲度在街道平坦處應連成一線不得參差若在街道傾斜處或外建牌坊其簷口藏在牌坊後者可不照此辦理

第八條 房屋在三層以上者除第一層應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餘各層式樣得自由選擇惟須

有適當之避電裝置以避雷電

第九條 房屋門面得自由佈置惟舖台須與房基線齊不得突出所用招牌祇用橫匾及坐牌不

得懸掛吊牌妨礙行人

第十條 臨街房簷檁修天溝不得雜用濶槽其水須由下水直管引入地基下暗溝內不得落於

地上

第十一條 各層樓房在舖面之上者窗戶所佔面積不得少於該層四壁面積之六分之一在地

樓之下者應設置開閉自如之窗或通氣窗

第十二條 房屋走廊簷柱或四圍牆壁如用磚塊砌築時除地腳應充分堅固外須以磚之最大

面水平放置牆之厚度不得少過一尺二寸

第十三條 房屋之屋頂及四圍壁牆最好用不燃材料建蓋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煙突爐灶等周圍須用不燃材料建築如用鐵材其與房屋接觸之處應以石棉包護

高出屋頂部分尤不得少過二尺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暫行辦法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建築暫行辦法

四

第十五條 三層以上或多人聚集之二層樓房須設有非常階梯及二個以上之非常出口以備

不虞

第十六條 屋內樓梯除非常梯外踏腳板寬度不得少於三寸長度不得少於一尺每級高度不

得大過七寸樓高如超過一丈二尺者須設立轉灣處

第十七條 房基進深自房基線起不滿一丈二尺或倚斜不齊者不得建築房屋不得安置廁所

第十八條 凡屬街房照規定建築完善後應一律用油漆刷新顏色不得用暗黝色彩或塗繪卑

劣花紋以礙美觀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

法

第一條 本省整理市街路街房折讓修復費之負擔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數人共有之房地折讓一部或數部者其折讓修復費由各共有人平均負擔但已經分

割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租借他人土地修造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由房業所有人負擔但有特別契約者不在

此限

前項房屋係數人共有時亦全

第四條 個人居住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業主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負擔時得由佃客代為

墊付所有代墊及因代墊所生之權利義務由佃客與業主協議以契約行之協議不調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房屋折修費暫行辦法

二

得請求主管官署裁決

前項佃客與業主均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負擔時應由業主自行設法修復佃客不得再行主張佃權及佃期

第五條 設定抵押權之房屋其折讓修復費由設定抵押權人負擔但不能因抵押物之滅失或損毀而影響其債權

第六條 典當之房地折讓一部或數部者其折讓費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規定及地方習慣而為左之負擔

一 自立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由典主負擔

二 自立約之日起已經過三十年尙未滿六十年得為告找作絕或協議取贖者由典主負擔於告找作絕或取贖時由典主與業主平均負擔

三 自立約之日起未滿三十年已逾贖期限者由典主負擔三分之一業主負擔三分之二

四自立約之日起未逾回贖期限者由典主負擔四分之一業主負擔四分之三

本條規定於轉當時亦可適用至折讓後修復費由典主與業主協議負擔以契約行之如協議不調得請求主管官署裁決

第七條

前條第三款拆卸費典主或業主不能及時負擔時得由一造暫爲負擔全數俟取贖時分別扣還

第八條

善意占有之房地其拆卸修復費由占有人負擔於占有物回復時得由該占有物收益項下扣除如有不足得向回復人請求補償

第九條

抽當一部之房業因整理市街道路營業部分完全折讓而未當部分露出市面致價格增加時應由業主償還當主三分之一之當價其拆卸之材料歸當主所有拆卸費亦歸當主負擔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折脩費暫行辦法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

四

前項營業門拆卸一部或數部所餘之房地進深不滿四尺或倚斜不堪用者業主得一并改回修築不另補償地價

第十條

前後連續之房地因整理市街道路前面房地全部折讓而後面房地露出市面致價格增加時應由後面房地所有人於將來該房地每年收益項下提出十分之一給助前面房地所有人之損失其給助以償足前面房地折讓時市價三分之一之數為止如願一次找足者由雙方協議行之

前項房地之市價以折讓時每年租金額二十倍為率

第十一條 前條折讓殘餘之房地進深不足四尺或倚斜不堪用者應由後面房地所有人加給

相當之代價收買之

收買前項餘地之價值視街道之繁簡依左列規定行之

等別		價別
甲	等	每方尺定價
乙	等	十元
丙	等	八元
丁	等	六元
戊	等	四元
		二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後面房地所有人因無資力或其他障礙不能給助或收買時得將其後面所有房地轉賣於前面折讓房地之所有人或第三人其價值由兩造協議定之協議不調由主管官廳裁定之但非因折讓剩餘不堪使用之房地不適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

曾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房折修費暫行辦法

六

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價值之規定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為折讓一部或數部房地之拆卸費擔負人確因無力或其他障礙不能擔負時得將其房地典賣與資力相當之人而為拆卸及修復其典賣手續依普通典賣慣例行之因前項情形得當之房地其拆卸修復費由業主負擔三分之二於設定契約或取贖時扣除之

第十四條

違背本辦法規定故意藉口或延玩不為拆卸修復者主管衙門強制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事法令或條理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溝修築暫行辦法

第一條 市街溝渠除特殊地方外一律採混流式不分雨水污水統由兩側幹溝混合排洩之

第二條 幹溝概用暗溝位於人行道之下惟於不分車道人行道之巷街得設於街之兩旁或巷之一側

第三條 幹溝用石材建築其橫斷面尺寸視各地之水量爲定但寬度深度均不得小過二尺

第四條 幹溝之溝底傾斜與街道之傾斜相全但街道傾斜小於百分之一時溝底應特別掘下以成百分之一爲度

第五條 幹溝應於適當地點設置留沙井以便清掃溝底泥沙井與井之間隔依左列標準

(甲) 因地勢關係溝底傾斜在百分之一以下者至多不得超過六丈

(乙) 溝底傾斜在百分之一與百分之三之間者至多不得超過十二丈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溝修築暫行辦法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溝修築暫行辦法

二

（丙）溝底傾斜在百分之三以上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丈

第六條 車道邊石與人行道同高者其兩邊石之間應設置明溝上蓋有孔鐵板若車道邊線低於人行道者可不留明溝沿人行道與車道之間每隔五丈至八丈應設橫向暗溝與幹溝相接排洩雨水

第七條 各住戶房基內應於適當地點設留沙井並設橫向暗溝與幹溝相接使房基內之雨水污水得以潑去泥沙流入暗溝

第八條 留沙井或濾水井井底井壁均用磚石脩築井口及橫向暗溝之入口處須設置有孔鐵格或石置錢形之水眼以便濾取草渣

第九條 留沙井之寬度須比所接暗溝寬四寸深度須比所接暗溝深一尺至二尺
第十條 橫向暗溝用陶管或磚石修築接縫之處須慎重膠着以免溝水滲出其溝口用磚石有孔鑲填以防渣沙流入橫溝之內

第十一條 橫向暗溝直徑至小以一尺爲限溝底傾斜不得小過百分之四否則設於適當地點
以便清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溝修築暫行辦法

貴州建設廳整理市街路街溝修築暫行辦法

貴州建設廳取締市街建築物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建造及修理房屋之全部或局部有違反下列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查勘認為危及公共或居主人之安全者得即時取締通知業主暫停營業或遷居限期拆卸或重行修理違者即強制拆卸所有費用應由業主擔任

第二條

凡房屋高度在二十公尺（約六丈六尺）以上者須用鋼鐵筋與洋灰三合土建造二十公尺以下者須用橫磚實鋪不得用斗磚立豎七公尺以上者不得用木柱載重

第三條

凡建造樓房第一層高度須在三·五公尺以上餘層不得低過三公尺屋頂上之附屬建築物不得超過全面積三分之一並不得以易於着火之材料建造

第四條

凡商業區內二層以上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地其面積百分之八十住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貴州建設廳取締市街建築物暫行規則

貴州建設廳取締市街建築物暫行規則

二

第五條

凡房屋之高度不得超過該路寬度之一倍半地基直徑不到四公尺者不得建造單間樓房不到七公尺者不得修造前後間之樓房

第六條

沿道路第一層房屋之門窗不得向外開啓一切商標牌號須懸在三公尺以上瓦簷雨水不得任其滴注人行道上

第七條

二層之房屋其地腳須挖下三公尺加一層遞加一公尺須用完整新石搗築堅實不得以碎石泥沙潦草充塞

第八條

凡房屋之兩端及其鄰戶分界之處應置高與屋齊之磚牆或至少每隔二十公尺應建設防火磚牆高出屋頂半公尺須用平磚封固不得用斗磚鋪築

第九條

露頭磚柱無橫撐者不得超過柱身六倍有橫撐者不得超過十倍更不得用木柱在內以斗磚包裹建築

第十條

凡建築房屋不得以舊料作文柱更不得以舊料變運作一切需用

第十一條 凡修理及建造房屋其門面及支柱不得用木板鋪釘塗灰泥作假磚柱以免崩塌而

防火警更不得塗繪卑劣花紋或暗黝色彩以礙美觀

第十二條 凡房屋之深度在十公尺以上須兩面開窗如窗戶開在牆身者其上應置橫樑式拱

洞以負載上部之重量

第十三條 凡建築地基及走廊等工程遇有困難或危險之際應請工程人員指導以免違反本

規則

第十四條 凡屬建築市街房屋橫徑小於四公尺者不得單獨建築應與左鄰或右舍合作建築

以資堅實

第十五條 凡屬馬路通過十字或丁字路口房屋須築成圓角形式其有地址狹隘小於四公尺

者不得單獨建築應與左右鄰舍商議合造以壯觀瞻而免危險

第十六條 凡市街上一切設計及計劃工程須經核定後應依照進行市民不得任意更改

貴州建設廳取締市街建築物暫行規則

貴州建設廳取締市街建築物暫行規則

貴州建設廳取締市街建築物暫行規則

四

第十七條

凡市街房屋內設置洩水暗溝以接市街暗溝並須聽工程人員之指導不得任意修築

第十八條

凡房屋內廚房及廁所應須絕對隔離不得位置鄰近並須透充分之空氣及光線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修改之

JD